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 **關於收購物業的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物業，代價為46,000,000令吉，將以現金支付及清償。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物業，代價為46,000,000令吉，將以現金支付及清償。

#### **收購事項**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買方：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及

(ii) 賣方：Sea Hawk Global Lines Sdn. Bhd.

經董事所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Pajakan Negeri 81840, Lot 130721, Mukim Klang, Daerah Klang, Negeri Selangor及Pajakan Negeri 81841, Lot 130722, Mukim Klang, Daerah Klang, Negeri Selangor持有的租賃土地（「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倉庫、樓宇、設施及其他建築物，地址為Lot 130721 & 130722, Jalan Sungai Pinang 5/14, Taman Perindustrian Pulau Indah, 42920 Pelabuhan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為46,000,000令吉，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初步按金6,900,000令吉（即代價的15%），須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
- (ii) 代價餘額（即39,100,000令吉），須按以下時間表支付：

### 金額

### 付款時間表

16,100,000令吉  
（「首期付款」）

- (A) 倘首期付款或其任何部分須用於向賣方融資人贖回物業，則須於無條件日期起計兩(2)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向賣方融資人支付一筆相等於應付賣方融資人以贖回物業的贖回總額的總額，而首期付款的餘額須於(aa)買方律師接獲賣方律師書面確認賣方律師已接獲解除文件的書面確認當日或(bb)倘解除文件由賣方融資人直接轉交買方融資人律師，買方融資人律師收到解除文件的日期起計兩(2)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支付（視情況而定）；或
- (B) 倘於無條件日期起計兩(2)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買方或買方律師應已收到賣方律師的書面確認，確認賣方已從賣方融資人贖回物業，且解除文件已於無條件日期或之前送達賣方律師（作為保管人）；或

(C) 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有關延長時限；

18,400,000令吉

於首期付款日期起計兩(2)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延長期限；及

4,600,000令吉

於買方或買方律師或買方融資人或買方融資人律師(視情況而定)收到土地合併完成後的新所有權契據及就樓宇正式發出的竣工及合規證書後(連同樓宇的原有「已竣工」建築圖則及圖紙)當日起計一(1)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有關延長時限。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鄰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以現金償付，並以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或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有關延長期間(「**有條件期間**」)屆滿或之前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就賣方根據物業所有權批註的權益限制向買方轉讓物業及買方根據馬來西亞國家土地法第433B條(Section 433B of the National Land Code of Malaysia)收購物業取得雪蘭莪州當局的書面批准或同意，費用及開支由買方自行承擔，而載有有關批准或同意的原函件已交付買方律師；及
- (b) 買方已根據就物業所有權批註的權益限制取得以買方融資人為受益人質押物業的雪蘭莪州當局的書面批准或同意，且載有有關批准或同意的函件正本已交付買方律師。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有條件期間屆滿前達成，則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 關於本集團與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鐵路運輸服務、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第四方物流及領先物流供應商服務。

買方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鐵路運輸服務及投資控股。

## 關於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提供清關、貨運代理、拖運、無船承運人及倉儲服務。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物業為位於Pulau Indah Industrial Park的倉庫，建築面積約為11,925平方米。本集團一直透過收購物業積極拓展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分部。因此，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加強其業務分部及提升其收益來源提供良好機會。

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由買賣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竣工及合規證書」	指 根據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法 (馬來西亞法例第133號法令) (Street, Drainage and Building Act 1974 (Act 133 of the Laws of Malaysia))及據此作出的任何細則發出或授出的竣工及合規證書，證明樓宇竣工及樓宇安全及適合佔用
「本公司」	指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的代價46,000,000令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解除文件」	指 物業的所有權正本，連同為解除就物業以賣方融資人為受益人登記的押記所需的所有其他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無船承運人」	指 無船承運人，指並無擁有或經營船舶及從事提供航運服務的承運人
「物業」	指 根據 <b>Pajakan Negeri 81840, Lot 130721, Mukim Klang, Daerah Klang, Negeri Selangor</b> 及 <b>Pajakan Negeri 81841, Lot 130722, Mukim Klang, Daerah Klang, Negeri Selangor</b> 持有的租賃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倉庫、樓宇、設施及其他建築物，地址為Lot PT. 130721 & 130722, Jalan Sungai Pinang 5/14, Taman Perindustrian Pulau Indah, 42920 Pelabuhan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買方」	指 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融資人」	指 一間馬來西亞持牌金融機構，買方將向該機構申請資金授信以完成收購物業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的買賣協議，由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無條件日期」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日期
「賣方」	指 Sea Hawk Global Lines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融資人」	指 馬來西亞持牌金融機構，土地現時由賣方抵押給該等機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Dato' Chan Kong Yew、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Lo Shing Ping及Yap Sheng F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陳志勇（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Tan Poay Teik先生及楊凱恩女士。